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04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本字第140號

主旨：再次重申旅行社辦理赴日旅遊團應先確認訂妥車輛食宿，以維我旅客權益，請會員旅行社配合辦理，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4月29日觀業字第1043001651號函辦理。
2. 鑒於我旅行業屢有反映赴日(尤其是東京、大阪等處)旅遊團遊覽車調度困難及日本市區(尤其是關西地區)訂房相當困難，致旅遊成本高漲。該局為維護旅客及旅行業者權益、避免後續消費糾紛，已積極向日本交流協會協調因應對策，前並已透過該協會向日本國土交通省及觀光廳反映並轉達我旅行業者需求。日本國土交通省針對我反映國人赴日本旅遊團遊覽車不足情況，已於今(104)年3月13日發布延長「訪日外國旅客包租巴士臨時營業範圍」實施期間暨相關之規定，各地方運輸局所轄區域內營業遊覽車得於該區域內跨縣行駛之臨時措施，延長至今年9月底，並放寬不同營業區交界處之各縣縣內合法巴士業者可越區至鄰接之各縣縣內載運旅客。該局將持續密切注意國人赴日旅遊遊覽車及旅館不足等問題，及日本遊覽車同區域內及鄰接縣之跨縣行駛臨時措施之延長情形等。
3. 查該局前以103年12月8日觀業字第1033005142號函，請會員旅行社旨揭事項，諒達。鑒於各國赴日航班增班、日幣貶值及今年有多次連休假期等因素，各國以及國人赴日旅遊人數勢必持續增加。為維護旅客及業者權益，請會員旅行業者辦理赴日本旅遊團，應將消費者權益視為第一要務，組團前應事先訂妥機位並安排合法車輛及住宿，依公司之接待能量招攬、接待旅客，如未依約定辦妥簽證、機位或住宿即帶團出國，則有違旅行業管理規則第12款規定之虞；招攬旅客組團後如團體行程因遊覽車或旅館不足致受影響，應依契約確保旅客權益，旅行社可與旅客協調尋求可行之替代方案以謀求解決減少損失外；又如困可歸責於旅行社事由致旅客無法成行，應依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第14條規定，業者應依通知到達旅客時間，按距出發日期時間長短，依比例計算賠償旅客違約金。

理事長

沈本立